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南玻A

A股股票代码：000012

B股股票简称：南玻B

B股股票代码：200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99号中海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0755 8358 0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5022号联合广场A
座10楼1001-1008室

联系电话：0755 8358 066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的原因是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15,833,586股、38,641,078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出售。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7
第三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四节 备查文件.....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怡万、新通产	指 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深圳国际	指 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南玻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所持有南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一) 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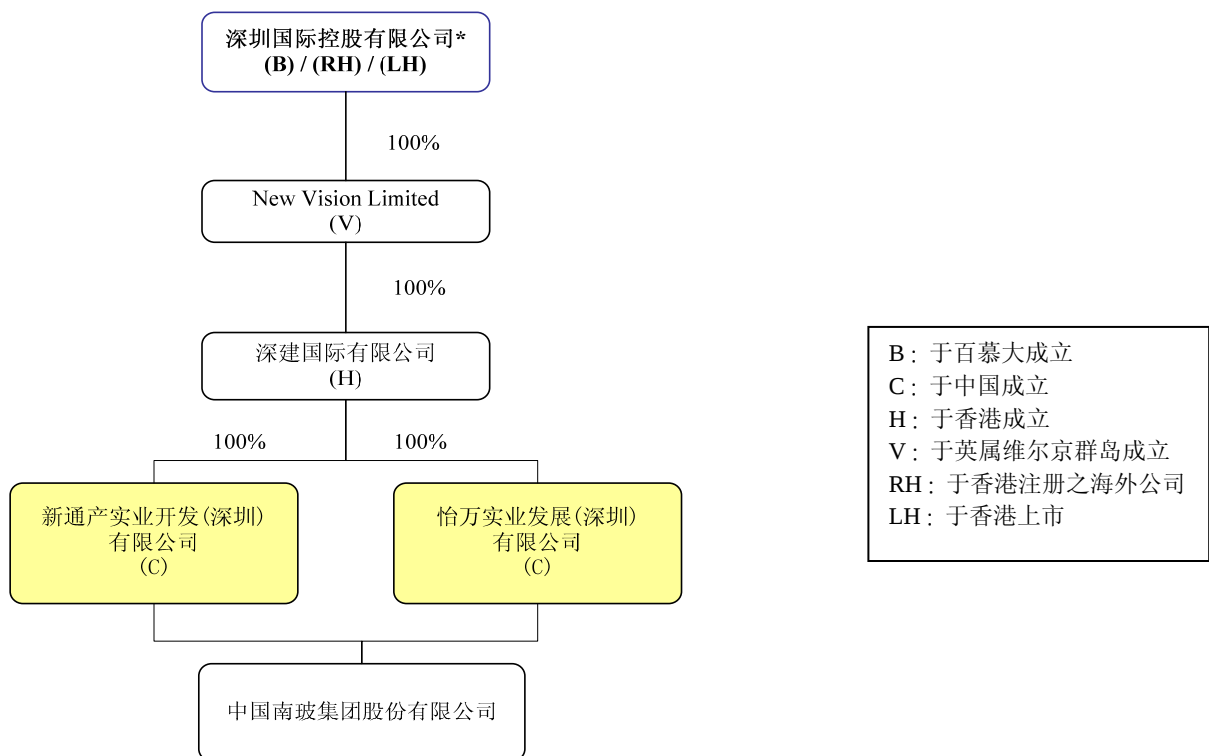
- 1、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99号中海大厦五楼
- 2、法定代表人：郭原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4、注册资本：港币18,000万元
- 5、工商注册号：440301503250118
- 6、主营业务：建筑材料的批发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新材料的研发、咨询
- 7、主要股东：深建国际有限公司
- 8、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99号中海大厦五楼
- 9、联系电话：0755 8358 0668
- 10、参与本次持股变动决策的董事：董事长（兼深圳国际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郭原先生、董事（兼深圳国际执行董事、总裁）李景奇先生及董事（兼深圳国际执行董事、副总裁）刘军先生

(二)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5022号联合广场A座10楼1001-1008室
- 2、法定代表人：钟珊群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 5、工商注册号：440301503277160
- 6、主营业务：运输信息咨询、运输平台专用软件开发、兴办各类实业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公路和道路、场站、仓储、公路货代、铁路货代等
- 7、主要股东：深建国际有限公司
- 8、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5022号联合广场A座10楼1001-1008室
- 9、联系电话：0755 8358 0668
- 10、参与本次持股变动决策的董事：董事长（兼深圳国际副总裁）钟珊珊先生、董事李景奇先生、董事刘军先生及董事（兼深圳国际财务总监）谢日康先生

（三）股权关系



（四）一致行动人的关联情况说明和人员控制

怡万和新通产皆为深圳国际在深圳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没有独立的运营机构，董事会成员全部由深圳国际委派。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通产持有在香港、上海两地上市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30.026%的股份，怡万间接持有在香港、上海两地上市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18.868%的股份。

除此之外，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在南玻股权分置改革后，怡万持有南玻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113,256,408股，2007年9月24日收回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东垫付对价59,538股，合计为113,315,946股，其中50,773,156股于2007年5月24日、50,773,156股于2008年6月11日取得上市流通权，其余11,769,634股股份将于2009年5月24日上市流通；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南玻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105,763,353股，2007年9月24日收回股权分置改

革国有股东垫付对价55,602股，合计为105,818,955股，其中50,773,156股于2007年5月24日、50,773,156股于2008年6月11日取得上市流通权，其余4,272,643股股份将于2009年5月24日上市流通。

2007年9月19日至10月16日期间，怡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了809,433股南玻A股，减持比例为0.07%；新通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了12,056,167股南玻A股，减持比例为1.01%；

2007年10月17日至2008年1月2日期间，怡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了4,437,356股南玻A股，减持比例为0.37%；新通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了7,882,200股南玻A股，减持比例为0.66%；

2008年1月3日至2009年2月11日期间，怡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了4,597,842股南玻A股，减持比例为0.37%；新通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了10,547,083股南玻A股，减持比例为0.85%；

2009年2月12日至3月30日期间，怡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了5,988,955股南玻A股，减持比例为0.48%；新通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了8,155,628股南玻A股，减持比例为0.66%；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怡万尚持有南玻A股56,553,835股，占南玻总股本的4.57%，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769,63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784,201股；新通产尚持有南玻A股57,333,246股，占南玻总股本的4.63%，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272,64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060,603股。

三、减持目的及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意减持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根据怡万和新通产的全资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发展战略意图，未来将进一步集中资源于主营业务，减少非核心业务的投资，本次

减持即为变现非核心业务，并将所得收益用于主营业务拓展。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怡万和新通产有意在未来的12个月内继续减持南玻股份。

第三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以上减持股份外，怡万及新通产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南玻A股股份的行为。

（一）怡万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买入/卖出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区间
2008 年 10 月		0	
2008 年 11 月		0	
2008 年 12 月		0	
2009 年 1 月		0	
2009 年 2 月	卖出	917,040	12.74~13.39
2009 年 3 月	卖出	5,988,955	15.16~16.10

（二）新通产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买入/卖出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区间
2008 年 10 月		0	
2008 年 11 月		0	
2008 年 12 月		0	
2009 年 1 月		0	
2009 年 2 月	卖出	5,281,200	13.01~13.95
2009 年 3 月	卖出	7,041,628	13.78~15.16

第四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南玻股证事务部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 2、怡万董事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新通产董事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4、本报告书文本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怡万及新通产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原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钟珊群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南玻A	股票代码	000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72,327,883 股</u> 持股比例: <u>5.8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5,774,048 股 变动比例: 1.28% 剩余数量: 56,553,83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 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	是 ☒ 否 ☐ (详见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原

日期：2009 年 4 月 1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南玻A	股票代码	000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95,918,722 股</u> 持股比例: <u>7.7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8,585,476 股 变动比例: 3.12% 剩余数量: 57,333,24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 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	是 ☒ 否 ☐ (详见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钟珊群

日期: 2009 年 4 月 1 日